

债券代码：155996

债券简称：18青城Y4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 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6日
- 债券付息日：2021年12月7日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发行的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将于2021年12月7日开始支付自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8青城Y4（代码：155996）。
- 3、发行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4、发行总额：10亿元。
-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5+N年期；本期债券在每个约定的周期末附发行人续期选择权，于发行人行使续期选择权时延长1个周期，并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全额兑付时到期。
- 6、债券利率：票面利率为5.17%。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7、还本付息方式：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

8、起息日：2018年12月7日

9、付息日：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的12月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在发行人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付息日以发行人公告的《递延支付利息公告》为准（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递延支付的金额将按照当期执行的利率计算复息）。

10、兑付日：若在本期债券的某一续期选择权行权年度，发行人选择全额兑付本期债券，则该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即为本期债券的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1、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12、上市日期：2018年12月17日。

13、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4、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5.17%。本次付息每手“18青城Y4”（155996）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51.70元（含税）。

三、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1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8青城Y4”持有人。

四、本次付息方法

1、本公司已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签订了《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本公司将在本年度兑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

2、中证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五、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其他事项

1、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的个人利息所得税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兑付机构领取利息时由兑付机构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六、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 166 号

联系人：刘慧萍

联系电话：0532-85785831

传真：0532-66776960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博航路 68 号招商局上海中心 5 层

联系人：张瑜

联系电话：021-68407437

传真：021-68407300

3、联席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联系人：王特、陈捷

联系电话：010-56839491

传真：010-56839400

4、联席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五四路 157 号 7-8 层

联系人：王先达、刘兵兵

联系电话：0531-82356671

传真：0531-82356671

5、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 层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传真：021-68875802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18年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2021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30日